

关于丰顺县潘田镇建兴石场年开采 20 万 m³ 建筑用花岗岩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丰顺县潘田镇建兴石场：

你单位报来的《丰顺县潘田镇建兴石场年开采 20 万 m³ 建筑用花岗岩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丰顺县潘田镇建兴石场位于梅州市丰顺县潘田镇集群村木头凹（地理中心坐标：东经 116°23'02"，北纬 23°54'23"），2011 年 11 月取得《采矿许可证》：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规模为 5 万立方米/年；矿区面积为 0.0314 km² 矿区由 4 个拐点圈定，开采标高+262m~+150m，并办理了环保相关合法手续。为充分利用矿山资源，该石场拟在原有项目基础上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建设“年开采 20 万 m³建筑用花岗岩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从事建筑用花岗岩的开采、加工和销售。2018 年 7 月，县人民政府同意采石场变更矿区范围，矿区范围变更为 0.0602km²，矿区由 7 个拐点圈定，开采标高为+274m~+145m。2019 年 12 月完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和备案，2020 年 12 月该石场竞得采矿权。

本扩建项目年开采建筑用花岗岩 20 万 m³，建筑花岗岩按规格破碎后形成的产品包括规格碎石 26.2 万 m³/年，副产品石粉约 9.53 万 m³/年。矿区设置开采、加工工序，不设置选矿工序，采场内采用“自上

而下分台阶的方法”进行露天开采，总服务年限为7年，其中开采年限为6年（包括基建期0.5年），闭坑治理恢复期1年。本项目由开采区、工业场地、碎石堆场、排土场、矿山道路、办公区和生活区等组成。项目劳动定员29人，均在厂区内食宿，日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280天。项目代码：2101-441423-04-01-334427。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应急预案，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扩建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扩建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15日

抄送：丰顺县环境监察分局，丰顺县环境监测站，广州巨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